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夏县统计局
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5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3〕3 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运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运政发〔2023〕10 号）、《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夏政发〔2023〕9 号）要求，我县进行了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市统一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精心组织下，在全县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县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 年 5 月 22 日，夏县成立了由分管副县长担任组长的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夏县统计局，由 28 个部门组成。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全县各乡镇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推进，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全县 600 余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

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突出统筹、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我县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有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的普查对象进行调查。在技术手段上，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

四、确保数据质量

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将普查工作内容纳入常规统计督察，严格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县、乡两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为检验全县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普查登记结束后，组织开展事后质量抽查，对全县 11 个乡镇进行登记规范性和主要指标核查。抽查工作采用随机抽样方法，共抽取 4 个普查小区，以独立调查的方式进行，从社会招募义务监督员全程现场监督，确保抽查结果客观公正。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普查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为 0.003‰，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2511 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52.9%，从业人员 24452 人，增长 4.1%。

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夏县统计局
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5 日）

根据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2511 个，比 2018 年末增加 869 个，增长 52.92%；产业活动单位[1]2772 个，增加 503 个，增长 22.17%。

表 2-1　单位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2511**	**100**
企业法人	2014	80.3
机关、事业法人	139	5.5
社会团体	31	1.2
其他法人	327	13.0
二、产业活动单位	**2772**	**100**
第二产业	852	30.7
第三产业	1920	69.3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567 个，占 22.58%；建筑业 525 个，占 20.91%；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业 304 个，占 12.11%。（详见

[1]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法人单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2511**	**100.00**
农、林、牧、渔业*	66	2.63
采矿业	5	0.20
制造业	287	11.4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	0.72
建筑业	525	20.91
批发和零售业	567	22.5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	2.63
住宿和餐饮业	27	1.0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	1.31
金融业	2	0.08
房地产业	58	2.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3	8.0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7	2.6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	0.7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3	2.51
教育	117	4.66
卫生和社会工作	40	1.5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5	1.7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04	12.11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4452 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969 人，增长 4.14%，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0763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8133 人，增加 630 人，增长 8.4%；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16319 人，增加 341 人，增长 2.13%。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业 4905 人，占 20.06%；制造业 4604 人，占 18.83%；教育业 4090 人，占 16.73%。（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24452	**10763**
农、林、牧、渔业*	146	**22**
采矿业	18	4
制造业	4604	198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1	68
建筑业	3305	547
批发和零售业	1914	88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9	84
住宿和餐饮业	507	29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5	36
金融业	331	151
房地产业	467	2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5	27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2	11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5	5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35	160
教育	4090	303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62	104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1	16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905	1628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数据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67413.5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1455546.69 万元，增长 143.8%。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45460 万元，增加 279827.5 万元，增长 42%；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21953.59 万元，增加 1175719.19 万元，增长 339.6%。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406284.8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959642.7 万元，增长 214.9%。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77076 万元，增加 235769.3 万元，增长 69.1%；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829208.82 万元，增加 723872.92 万元，增长 687.2%。

2023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675839.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71317.77 万元，增长 67.1%。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438324.8 万元，增加 134336.31 万元，增长 44.2%；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237515.1 万元，增加 136981.46 万元，增长 136.3%（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万元）	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万元）	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2467413.59	1406284.82	675839.9
农、林、牧、渔业*	5974.89	434.52	2039.66
采矿业	3477.93	1249.71	444.69
制造业	419337.06	272427.79	306175.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25743.01	239785.5	49135.82
建筑业	96902	63613	82569
批发和零售业	104931.6	49140	138735.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5314.2	41535.1	23255
住宿和餐饮业	9009.8	7742.5	34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79	905.1	1105.9
房地产业	188534	176113	298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4304.6	96617.1	13772.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453.9	7326.1	7834.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0579.7	74080.2	8176.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24.2	569.1	1344
教育	82228.3	6698.9	1404.1
卫生和社会工作	94132.2	18584.4	4294.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060.2	1920.8	2340.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59627	347542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

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夏县统计局
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5 日）

根据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31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5.8 %；从业人员 4873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2.9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310 个，占 10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4873 人，占 10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5 个，制造业 287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 个，分别占 1.6%、92.6%和 5.8%。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2.5%、10%和 10%。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18人，制造业4604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51人，分别占0.37%、94.48%、5.1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14.51%、10.77%和10.67%（详见表3-1）。

表3-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10**	**4873**
非金属矿采选业	5	18
农副食品加工业	31	440
食品制造业	25	12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0	104
纺织服装、服饰业	8	9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4	218
家具制造业	7	17
造纸和纸制品业	8	3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	1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9	52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7	707
医药制造业	5	52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1	27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9	43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	16
金属制品业	19	161
通用设备制造业	16	342
专用设备制造业	6	37
汽车制造业	10	31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	10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6	45
其他制造业	11	87
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	25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48558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35.17%；负债合计513463.02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55.23%。

2023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55755.81万元，比2018年增长30.76%（详见表3-2）。

表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848558.00	513463.02	355755.81
非金属矿采选业	3477.93	1249.71	444.69
农副食品加工业	19264.87	15210.79	56439.88
食品制造业	3980.62	3279.01	1197.1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2599.62	39255.45	1049.30
纺织服装、服饰业	1362.87	1053.98	612.3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2562.21	25873.35	14752.63
家具制造业	209.79	33.93	111.3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608.45	859.10	864.2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89.70	15.50	429.0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4197.19	7638.50	4839.3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5655.95	14737.86	89631.95
医药制造业	33125.70	14264.60	25434.2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279.42	5753.25	8917.3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4448.20	31005.91	28693.6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760.10	2901.30	10052.40
金属制品业	6211.43	4039.88	7101.90
通用设备制造业	44934.06	15533.83	18445.19
专用设备制造业	27585.19	27306.66	7625.26
汽车制造业	60836.12	56253.46	13086.4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516.29	1486.32	10080.9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06.93	120.36	232.90

其他制造业	7902.35	5804.71	6577.93
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25743.01	239785.57	49135.82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3。

表 3-3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饲料	吨	3860
鲜、冷藏肉	吨	11962
饮料酒	万千升	0.78
人造板	立方米	122869.34
中成药	吨	308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399312.42
十种有色金属	吨	2479.6
风机	台	1919
铸铁件	吨	10553
电力电缆	千米	555
液晶显示屏	万片	106.99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 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发电量	**万千瓦时**	**90806**
其中：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7599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214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73876
太阳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9117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525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56.52%; 从业人员 3305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80.0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均占 1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58.29%，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8.67%，建筑安装业占 4.95%，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8.0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60.82%，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6.29%，建筑安装业占 2.3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0.59%（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25**	**3305**
房屋建筑业	306	2010
土木工程建筑业	98	869
建筑安装业	26	76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95	35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690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6.28%；负债合计 6361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03.56%。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256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59.25%（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96902**	**63613**	**82569**
房屋建筑业	44164	28132	30530
土木工程建筑业	44155	30773	42163
建筑安装业	930	575	161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7653	4133	8259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夏县统计局
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5 日）

根据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1]567 个，从业人员 191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30.49%和 57.2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52.20%，零售业占 47.80%。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46.92%，零售业占 53.08%（详见表 4-1）。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67**	**1914**
批发业	296	898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40	7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63	21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3	7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7	1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6	8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95	30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0	90
其他批发业	22	36
零售业	271	1016
综合零售	28	20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9	9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4	5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0	1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7	12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6	17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2	18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7	10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8	7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均占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4931.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0.26%；负债合计 4914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3.29%。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8735.6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25.88%（详见表 4-2）。

表 4-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104931.6**	**49140**	**138735.6**
批发业	79130.6	38562.8	82239.2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911.5	467	12135.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6078.4	4850.1	15568.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893.5	353.2	595.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98.2	74.9	19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8861.9	5197.6	13344.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1182.3	21496	23296.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6246.6	4082.2	12900.1
其他批发业	22858.2	2041.8	4206.7
零售业	25801	10577.2	56496.4
综合零售	1394.3	772.1	2800.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446.2	710.9	4758.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274	791.2	1316.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34	111.4	259.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439.8	1083.4	2891.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004.9	1280.1	25982.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8487.3	3916	8825.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296.1	1834.8	4598.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124.4	77.4	5064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

位 65 个，从业人员 40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6.67%和 -10.91%（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65**	**400**
道路运输业	57	31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8	89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均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4322.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10.86%；负债合计 40566.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72.84%。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25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89.47%（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44322.4**	**40566.3**	**23255**
道路运输业	16443.3	13097.9	1562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7879.1	27468.4	7626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27 个，从业人员 50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00.00%和 194.7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9.63%，餐饮业占 60.37%。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71.60%，餐饮业占 28.40%（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7**	**507**
住宿业	8	363
旅游饭店	3	337
一般旅馆	3	14
其他住宿业	2	12
餐饮业	19	144
正餐服务	18	134
其他餐饮业	1	1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均占 100.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009.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9.63%；负债合计 7742.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51.19%。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11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01.99%（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9009.8**	**7742.5**	**3411**
住宿业	7941.8	7608.4	2155.7
旅游饭店	5161.4	5593.7	1939.2
一般旅馆	94	119.9	206.5
其他住宿业	2686.4	1894.9	10
餐饮业	1068	134.1	1255.3
正餐服务	1018	133.4	1197.9
其他餐饮业	50.0	0.7	57.4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2 个，从业人员 8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8.24% 和 214.29%（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2**	**88**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0	1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62
其他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8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均占 100.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04.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34.87%；负债合计 530.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41.54%。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5.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674.44%（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1304.3**	**530.8**	**1105.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19.8	230.9	36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08.2	285.2	684.5
其他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3	14.7	53.4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58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52.6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9 个，物业管理企业 31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5 个，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3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5.71%、93.75%、150.00%和-50.00%。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67 人，

比 2018 年末增长 40.6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73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36.22%；物业管理企业 247 人，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3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74.44%和-71.30%（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8**	**467**
房地产开发经营	19	173
物业管理	31	247
房地产中介服务	5	14
房地产租赁经营	3	33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均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8533.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28.12%。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84254.8 万元，物业管理企业 2669 万元，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1302.9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65.08%、48.59%和-50.34%。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7611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82.71%。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800.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68.32%（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188533.8**	**176113**	**29800.3**
房地产开发经营	184254.8	172399.9	28102.5
物业管理	2669.0	1599.5	1526.3
房地产中介服务	307.1	96.1	57.9
房地产租赁经营	1302.9	2017.5	113.6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99 个，从业人员 61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65.33%和 143.6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33.17%，商务服务业占 66.83%。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31.11%，商务服务业占 68.89%（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99**	**614**
租赁业	66	191
商务服务业	133	42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均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9904.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63.12%。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835.7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2068.8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07.28%和 573.4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96412.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69.12%。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72.7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487.57%（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329904.5**	**96412.2**	**13772.7**
租赁业	7835.7	5157.8	4315.6
商务服务业	322068.8	91254.4	9457.1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夏县统计局
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5 日）

根据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67 个，从业人员 31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31.03%和 9.86%。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62 个，从业人员 26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69.57%和 61.49%（详见表 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62**	**260**
专业技术服务业	25	1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7	160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均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736.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26.98%；负债合计 7287.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90.85%。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834.7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14.07%（详见表 5-2）。

表 5-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11736.4**	**7287.2**	**7834.7**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62.4	822.3	1728.7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674	6464.9	6106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18 个，从业人员 22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0.00%和 25.00%。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83.33%；从业人员 48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62.7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

产总计 85376.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45.34%；负债合计 74046.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989.0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176.4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90.97%。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5203.1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99%。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025.40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84.27%。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63 个，从业人员 23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50.00% 和 250.75%（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63**	**235**
居民服务业	42	17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4	35
其他服务业	7	27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均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24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55%；负债合计 569 万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6293.2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4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35.80%（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1124**	**569**	**1344**
居民服务业	339	78	73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706	479	364
其他服务业	79	12	249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17 个，从业人员 409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20.41%和 12.77%。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59 个，从业人员 380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34.44%和 13.9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794.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1.26%；负债合计 1575.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1.7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04.1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9.28%。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77433.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1.59%。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50502.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40.63%。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40 个，从业人员 156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2.44%和 15.19%。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8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7.69%；从业人员 1346 人，增长 19.2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732.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55%；负债合计 2590.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3.5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94.1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4.39%。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89400.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94.3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8196.4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85.02%。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45 个，从业人员 38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76%和 41.64%。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38 个，从业人员 23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6.67%和 84.3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7617.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35.12%；负债合计 1632.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98.9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40.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88.71%。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4443.1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0.2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164.3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300.56%。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304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29.63%；从业人员 4905 人，下降 13.55%。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29757.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78.12%。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夏县统计局
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5 日）

根据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8 个[1]，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7.39%。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1 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2.5%；新材料产业 1 个，占 12.5%；生物产业 2 个，占 25%；新能源产业 3 个，占 37.5%；绿色环保产业 1 个，占 12.5%。

（二）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5.38%。

[1] 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9 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二、高技术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3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50.00%；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6.52%。

2023 年，全县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 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9.68%。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95 个，从业人员 351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850.9 万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3 个，3.2%；数字产品服务业 20 个，占 21.1%；数字技术应用业 32 个，占 33.7%；数字要素驱动业 40 个，占 42%。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126 人，占 35.9%；数字产品服务业 54 人，占 15.4%；数字技术应用业 80 人，占 22.8%；数字要素驱动业 91 人，占 25.9%。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14118.1 万元，占 64.6%；数字产品服务业 1373.4 万元，占 6.3%；数字技术应用业 1131.7 万元，占 5.2%；数字要素驱动业 5227.7 万元，占 23.9%。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7 个，

比 2018 年增长 133.33%，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5.22%。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169 人年，比 2018 年增长 267.39%。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4629.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84.57%；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1.46%。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17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3 件，分别比 2018 年增长 41.67%和 50.00%；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17.65%，比 2018 年增长 0.98 个百分点。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178 个，从业人员 113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0.8%和下降 35.5%；资产总计 39236.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8.9%。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155 个，从业人员 95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0.3%和下降 38.8%；资产总计 34257.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5.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431.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6.6%。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23 个，从业人员 18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4.8%和 10.8%；资产总计 4979.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3.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718.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7%。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4]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3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6]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7]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夏县统计局
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5 日）

根据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分乡镇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2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瑶峰镇 1175 个，占 46.79%；裴介镇 266 个，占 10.59%；水头镇 259 个，占 10.31%。

按乡（镇、街道）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按乡（镇、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2511	**100.00**	2772	**100.00**
瑶峰镇	1175	46.79	1331	48.02
庙前镇	133	5.30	142	5.12
裴介镇	266	10.59	280	10.10
水头镇	259	10.31	287	10.35
埝掌镇	47	1.87	52	1.88
泗交镇	41	1.63	51	1.84
禹王镇	175	6.97	182	6.57
尉郭乡	135	5.38	143	5.16
胡张乡	170	6.77	178	6.42
南大里乡	76	3.03	86	3.10
祁家河乡	34	1.35	40	1.44

二、从业人员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依次是：瑶峰镇13503人，水头镇2702人，裴介镇1913人。

按乡（镇、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7-2。

表7-2　按乡（镇、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24452**	**10763**
瑶峰镇	13503	6455
庙前镇	1196	500
裴介镇	1913	684
水头镇	2702	961
埝掌镇	428	169
泗交镇	359	155
禹王镇	1064	387
尉郭乡	961	607
胡张乡	873	274
南大里乡	1068	413
祁家河乡	385	158

注：表中分乡（镇、街道）数据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注释：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